

# 巾帼康养服务示范中心建设运营服务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西安市妇女联合会

乙方（服务方）：西安青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在长安区打造“巾帼康养服务示范中心”，并为老年人、妇女儿童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达到项目目标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现就西安市巾帼康养服务示范中心建设运行项目相关事宜，甲方与乙方（项目中标单位）经过反复磋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，并签订本合同，望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原则

1、乙方是经西安市政府采购，通过竞争性磋商中标的家政服务机构，具有相关运营资质、专业的执业人员、科学的管理体系。乙方属于独立核算、自主运营、自负盈亏、责任自负、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家政服务公司。乙方承诺，在服务期间应当保障其资质及企业状况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条件。

2、乙方应坚持以服务辖区内老年人为主，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，为老年人提供方便、快捷、高质量、人性化的服务。

3、乙方在市场运作过程中，必须坚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养老服务方面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坚持以人为本的服务原则。

## 二、项目实施地点

长安区郭杜街道万科燕园南门向东 50 米书院社区服务中心二楼书院社区青华养老服务站。

### 三、服务内容

1. 有家政服务、日间照料、医疗健康服务等集一体的综合服务设施场所，作为社区巾帼康养示范基地。

2. 有优秀专业照护人员，为需求家庭老年人提供照料、儿童提供短期托管照护。

3. 派遣优秀健康照护人员、医务人员为居家老人进行助洁、助医、助行、助餐、助急等生活护理、健康护理、家政等套餐服务。每个巾帼康养服务中心提供免费服务不少于 500 户（老人），标准不低于 500 元/次（8 小时）。

4. 在各类节日或周末举办康养服务及巾帼志愿服务活动，包含生日会、康养知识讲座以及各类康养文化娱乐活动，每个巾帼康养服务中心开展免费公益活动不少于 1000 人次，不少于 40 场。（老人、孩子、妇女）

### 四、服务要求

1. 由专业护理人员，为失能失智、半失能失智老人提供专业的护理工作。

2. 由康养服务示范中心选派签约的医疗机构和家政服务公司，开展日常健康检查服务、心理慰藉、陪同看病服务、代购服务、理发服务、日常保健按摩服务、家政清洁等服务。

3. 康养服务示范中心设置儿童活动区域，按照要求进行布局，并开展各种公益活动。

4. 项目完成后，提供完整的项目资料，包括项目报告、服

务登记情况、活动开展情况及图片或影像资料。

## 五、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合同期限为一年（2023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1日）。

## 六、付款

### 1. 甲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西安市财政局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财政代管账户

账号：61001711100052518874-13800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路支行

### 2. 乙方账户信息

账户名称：西安青华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账号：2615580104001016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区郭杜支行

3. 款项结算：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（西安市巾帼康养服务示范中心建设运行）项目，项目总价款：贰拾玖万玖仟圆整（¥299000.00元）。支付方式分两次进行支付，合同签订后，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80%合同款：贰拾叁万玖仟贰佰圆整（¥239200.00元）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%合同款的履约保证金：壹万肆仟玖佰伍拾圆整（¥14950.00元）；若2023年12月15日前乙方完成项目总体的20%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再支付剩余20%合同款：伍万玖仟捌佰圆整元整（¥59800.00元）。合同全部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

后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

## 七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若乙方多次（三次及以上）整改仍不达标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合同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2.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，若乙方连续三次考评不合格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合同款项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3.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. 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。

5.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## 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（除非经过甲方书面同意），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，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按时保质完成项目任务；

2. 乙方在组织开展服务活动过程中，不得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负面影响，若造成负面影响，乙方应及时补救，若补救不及时或系负面影响后果严重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

20%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；

3.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,开展的服务应做到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收费标准,不欺骗求职者和用户。

4. 乙方应建立服务人员档案,做到服务人员持养老护理员资格证或家政服务资格证、健康证上岗。若服务人员缺少以上任何的证件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,乙方应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；

5. 服务对象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情况时,乙方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,若造成人员伤亡应由乙方独自承担全部法律责任,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假如甲方因此承担了法律责任或垫付金钱,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,乙方应当承担该费用。

6. 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突发疾病、意外伤害等危及生命健康及死亡等特殊情况时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独自承担法律责任,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假如甲方因此承担了法律责任或垫付金钱,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,乙方应当承担该费用。

7. 乙方服务在服务过程中与服务对象发生纠纷时,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,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假如甲方因此承担了法律责任或垫付金钱,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,乙方应当承担该费用。

## 九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作补充规定,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

180907

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2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，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；

3.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4.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，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。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三日内，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。本条所称“不可抗力”是指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、恶劣天气条件、政府行为、社会异常事件（包括罢工、政变、骚乱、游行等）或新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；

5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地址：

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代表（签字）

电话：

地址：

时间：2023年11月21日

